

提案附件 頁次表

| | |
|----------------------------------|---|
| 1. 特殊優良駐衛警察選拔實施要點修正草案.pdf | 1 |
| 2. 臨時動議附件師大路39巷1號場地費用案.pdf | 4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駐衛警察選拔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選拔對象：</p> <p>(一)凡本校駐衛警察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u>最近三年考核成績須至少二年列甲等，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得推薦參加本校優良駐衛警察人員之選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廉潔自持、品德優良、工作勤奮、負責盡職，堪為表率者。 2.執行校園安全任務，成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3.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4.<u>其他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u> <p><u>(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優良駐衛警察人員之選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選拔年度內有事病假兩週以上者。</u> 2.<u>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經判決確定者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u> 3.<u>最近一年內考績(成績考核、考評)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者。</u> | <p>二、選拔對象：</p> <p>(一)凡本校駐衛警察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二年考核成績均列甲等，選拔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曠職記錄，且事、病假累計未超過兩週以上，及最近三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當年度內功過可相抵)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廉潔自持、品德優良、工作勤奮、負責盡職，堪為表率者。 2.執行校園安全任務，成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3.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第二條第一項部分文字，增加第4點。 2.增加第二條第二項條文。 |
| <p><u>(三) 駐衛警察具備下列特殊條件之一者，可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推薦為特殊優良駐衛警察候選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本校免遭災害，有具體事實者。 2.主動偵破竊盜、校園安全、違反善良風俗等不法案件有重大具體貢獻者。 3.配合地方治安主管機關偵破刑事案件，有具體事蹟者。 4.能妥善適切協助處理校園抗爭活動且有事實者。 | <p>(二)駐衛警察具備下列特殊條件之一者，可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推薦為特殊優良駐衛警察候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本校免遭災害，有具體事實者。 2.主動偵破竊盜、校園安全、違反善良風俗等不法案件有重大具體貢獻者。 3.配合地方治安主管機關偵破刑事案件，有具體事蹟者。 4.能妥善適切協助處理校園抗爭活動且有事實者。 | <p>修改點次</p> |
| <p><u>(四)凡經選拔表揚之特殊優良駐衛警察，除有特殊貢獻經專案簽准者外，三年內不得再為推薦之人選。</u></p> | <p>(三)凡經選拔表揚之特殊優良駐衛警察，除有特殊貢獻經專案簽准者外，三年內不得再為推薦之人選。</p> | <p>修改點次</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駐衛警察選拔實施要點(草案)

84 年度駐衛警察隊人事評審小組會議第 2 次議修會議通過

86 年度駐衛警察隊人事評審小組會議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5 月 16 日駐衛警察隊人事評審小組會議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駐衛警察隊人事評審小組會議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8 日駐衛警察隊人事評審小組會議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第2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000年00月00日109學年第0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宗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績優駐衛警察，藉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選拔對象：

(一)凡本校駐衛警察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核成績須至少二年列甲等，選拔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曠職記錄，且事、病假累計未超過兩週以上，及最近三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當年度內功過可相抵）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推薦參加本校優良駐衛警察人員之選拔：

- 1.廉潔自持、品德優良、工作勤奮、負責盡職，堪為表率者。
- 2.執行校園安全任務，成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 3.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4.其他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優良駐衛警察人員之選拔：

- 1.選拔年度內有事病假兩週以上者。
- 2.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經判決確定者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3.最近一年內考績(成績考核、考評)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者。
- 4.最近三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 5.選拔年度內有遲到、早退、曠職等紀錄且情節重大紀錄之事實者（當年度內可功過）。
- 6.最近三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

(三)駐衛警察具備下列特殊條件之一者，可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推薦為特殊優良駐衛警察候選人：

- 1.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本校免遭災害，有具體事實者。
- 2.主動偵破竊盜、校園安全、違反善良風俗等不法案件有重大具體貢獻者。
- 3.配合地方治安主管機關偵破刑事案件，有具體事蹟者。
- 4.能妥善適切協助處理校園抗爭活動具有事實者。
- 5.對駐衛警察勤務提出具體興革計畫，經評估足以採行有良好具體成效者。

(四)凡經選拔表揚之特殊優良駐衛警察，除有特殊貢獻經專案簽准者外，三年內不得再為推薦之人選。

三、選拔程序：

- (一)特殊優良駐衛警察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以一名為原則，由本校駐衛警察隊隊長會同小隊長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提出二至三位候選人，並填具「特殊優良駐衛警察事蹟推薦表」，連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於當年五月底前彙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
- (二)被推薦之特殊優良駐衛警察由本校「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負責評審。
- (三)審議結果應列入紀錄，簽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轉呈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勵事。
- 四、獎勵辦法：

- (一)獲選為特殊優良駐衛警察，併同優良職員公開表揚，並由校長頒發獎狀一幀及工作酬勞新臺幣壹萬元。
- (二)獲選為特殊優良駐衛警察除登本校校訊與校刊表揚外，並作為考績（成）之重要參考。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稿）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同意
104年6月16日第8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本部及圖書館校區戶外場地，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戶外場地之範圍如下：
 - （一）校門口圓環水池。
 - （二）水平方廣場。
 - （三）維也納森林。
 - （四）日光大道。
 - （五）羅馬廣場。
 - （六）師大路39巷1號文創場地
 - （七）其他經專案核准之場地。
- 三、場地借用時段：
 - （一）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夜間18:00~22:00。
 - （二）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僅限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
 - （三）週六、週日、例假日與寒暑假期間，提供校外單位申請借用。
- 四、場地借用程序：
 - （一）本校各單位及經核准立案之校內學生社團申請借用場地時，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經核准後至事務組辦理。
 - （二）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時，應於租用日前14日書面申請，並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經核准繳費後依申請時間使用。
 - （三）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之目的係進行影片(含廣告、服裝型錄、節目活動等)拍攝，應提供拍攝計畫書、腳本，並經本校審查同意。
- 五、場地租借費用：
 - （一）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免收押金與場地租借費；校內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除專案核准免費者外，場地費以5折收費。
 - （二）校外單位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表」規定，於租用日前7日繳納押金及場地租借費，前項押金俟借用單位使用完畢回復原狀並經檢查合格後，憑據辦理退費手續。

(三)借用場地辦理之活動具公益性質或對本校有實質利益者，經專案簽奉核准後，得視其性質減免費用。

六、本校如須緊急使用已核准出借之戶外場地時，得於使用日前7日通知借用單位停止借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除該單位申請延期使用外，無息退還已繳納費用。

七、借用單位因故無法依借用日期使用場地時，申請延期或請求退費者，應於使用日前7日以書面敘明理由；未事先說明者，視同放棄使用，所繳場地租借費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八、使用戶外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場地，所繳押金概不退還：

(一)未經核准借用場地者。

(二)辦理之活動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符。

(三)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申請借用場地，意圖規避場地費用。

(四)從事政治性或選舉有關活動。

(五)未經核准超越申請使用範圍或私自轉借者。

(六)未經核准擅自使用音響設備、銀幕、電器或危險物品。

(七)活動音量影響教學、行政或鄰居安寧，經勸止不聽者。

(八)未經核准於下午5點30分前使用麥克風、擴音器、喇叭等音響，經勸止不聽者。

(九)架設舞台地點影響行人或車輛通行者。

(十)蓄意破壞公物或設施。

(十一)施放煙火爆竹等易燃物，或攜帶爆裂物、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各場地。

(十二)違反公序良俗或法令行為者。

(十三)其他不法行為。

九、辦理音樂會、演唱會等表演活動，僅限於水平方廣場，其餘場

地未經專案核准不得辦理，違反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場地，所繳押金概不退還。

- 十、借用單位使用本校戶外場地時，應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交通流暢、環境整潔及活動安全，借用完畢後應立即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如有損害公物設備之情形，應負賠償責任；未即時恢復原狀者，由本校僱用人員代為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押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由借用單位負責償還。
- 十一、借用單位活動用之海報、標誌、旗幟、布條應張貼或懸掛於核定位置，並負有安全維護及善後清理之責，俟活動結束後立即拆除，逾時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所需處理費用自押金中扣除，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參考。
- 十二、活動前後載運機具或物品進入本校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位置，於裝卸貨後應立即駛離，違規者依本校車輛相關管理辦法處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 範圍 | 場地活動費用 | | | 場地拍攝費用 | | | 押金 |
|---------------|--------|--------|--------|--------|--------|--------|-------|
| | 半天費用 | 白天費用 | 全天費用 | 半天費用 | 白天費用 | 全天費用 | |
| 圓環水池至禮堂 | 10,000 | 18,000 | 24,000 | | | | |
| 水平方廣場暨文薈廣場 | 10,000 | 18,000 | 24,000 | | | | |
| 維也納森林 | 12,000 | 21,600 | 28,800 | 15,000 | 30,000 | 40,000 | |
| 日光大道中線至東側言論廣場 | 15,000 | 27,000 | 36,000 | | | | |
| 日光大道中線至西側游泳館 | 15,000 | 27,000 | 36,000 | | | | 5,000 |
| 羅馬廣場周邊 | 20,000 | 36,000 | 48,000 | | | | |
| 師大路39巷1號文創場地 | 5,000 | 9,000 | 12,000 | 5,000 | 9,000 | 12,000 | |
| 其他專案核准場地 | 專案簽核 | | | | | | |

備註：

- 一、使用時間：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夜間(18:00~22:00)以4小時為一時段計算，白天(08:00~17:00)以9小時為一時段計算，全天(08:00~22:00)以14小時為一時段計算。
- 二、延長使用時間以15分鐘為限，逾時15分鐘至1小時，加收半天費用之二分之一；逾時1小時至4小時，則收白天費用，逾時4小時以上，則收全天費用。
- 三、表列場地押金俟借用單位使用完畢回復原狀並經檢查合格後，憑據辦理退費手續。
- 四、本收費標準表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借用戶外場地活動/拍攝影片申請單(稿)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e-mail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申請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活動 金額\$ | |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影片 金額\$ | | | | | |
| 拍 攝 地 點 | 借用範圍 | 場地活動費用 | | | 場地拍攝費用 | | | 押金 |
| | | 半天費用 | 白天費用 | 全天費用 | 半天費用 | 白天費用 | 全天費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圓環水池至禮堂(約455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 <input type="checkbox"/> 18,000 | <input type="checkbox"/> 24,000 | 15,000 | 30,000 | 40,000 | \$5,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方廣場(約372m ²)暨文 蒼廣場(約410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 <input type="checkbox"/> 18,000 | <input type="checkbox"/> 24,000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維也納森林(約561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 <input type="checkbox"/> 21,600 | <input type="checkbox"/> 36,000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光大道中線至東側言論 廣場(約540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 <input type="checkbox"/> 27,000 | <input type="checkbox"/> 36,000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光大道中線至西側游泳 館(約546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 <input type="checkbox"/> 27,000 | <input type="checkbox"/> 36,000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羅馬廣場周邊(約5180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 | <input type="checkbox"/> 36,000 | <input type="checkbox"/> 48,000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師大路39巷1號文創場地 (約290m 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00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案核准場地 | 專案簽核 | | | | | | | |
| 拍攝日期 | 自 時 分至 時 分 | | | | | | | |
| 拍攝時間 | 自 時 分至 時 分 | | | | | | | |
| 會 簽 單 位 | | | | | | | | |
| 事務組 | 承辦人 | | | | 組 長 | | | |
| | | | | | | | | |
| 駐警隊 |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 | | 主 任 | | | |
| | | | | | | | | |
| 總務長 | | | | | | | | |

備註：

- 一、借用程序： 拍攝單位申請借用本校戶外場地時，應持核准之申請單，始能入校園拍攝。
- 二、借用時段： 在不影響本校教學、行政單位及校內學生團體之活動等，並請維護四周環境清潔。
- 三、影視公司拍攝影片須檢附腳本，經校長核准，並收取場地相關費用。
- 四、使用時間：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夜間(18:00~22:00)以4小時為一時段計算
 白天(8:00~17:00)以9小時一時段計算，全天(08:00~22:00)以14小時為一時段計費
 延長使用時間以15分鐘為限，於+15分鐘至1小時，加收半天費用之二分之一；逾時1小時至4小時，則收白天費用，逾時4小時以上，則收全天費用。
- 五、表列押金俟借用單位使用完畢，回復原狀並經檢查合格後，憑據辦理退費手續。
- 六、本收費標準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借用戶外場地連絡電話：(02)7749-1925王小姐
 申請表填寫完畢請回傳至(02)2322-5937或 e-mail: joannmei@ntnu.edu.tw (王小姐)

本校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稿)

104年6月10日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
104年6月16日 第8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6月8日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本部及圖書館校區戶外場地，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戶外場地之範圍如下：

- (一)校門口圓環水池。
- (二)水平方廣場。
- (三)維也納森林。
- (四)日光大道。
- (五)羅馬廣場。
- (六)師大路39巷1號文創場地
- (七)其他經專業核准之場地。

三、場地借用時段：

- (一)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夜間18:00-22:00。
- (二)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僅限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
- (三)週六、週日、例假日與寒暑假期間，提供校外單位申請借用。

